附表 2

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適用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（再申訴）委任書

案　　號	年 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性別歧視/性騷擾申訴（再申訴）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（再）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委任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